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盧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jor Success」	指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4,999,694,8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0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盧先生為唯一股東
「盧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衍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膺選連任人選」	指	Lam Hung Tuan 先生、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
「膺選連任」	指	由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膺選連任人選為董事會成員的統稱，對「膺選連任」的提述指任何一位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其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5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5年2月5日的三份函件中所載(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須符合的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盧衍溢(主席)

Lam Hung Tu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盧衛東

陳雪顏

註冊辦事處：

Citrus Grove

Ground Floor

106 Goring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7樓17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一般事項將包括(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膺選連任。

除一般事項外，下列不被視為一般事項之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2. 不同授權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387,394,549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本身股份。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93,697,274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為遵守復牌指引項下的有效組建董事會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兩者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中界定)，膺選連任人選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就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事宜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Lam Hung Tuan先生而言)或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杜先生」)、盧衛東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而言)，所有膺選連任人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由獨立股東膺選連任。

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先生及盧衛東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將就彼等之膺選連任另行提呈決議案。董事會已於本通函下文「4.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提供證明彼等繼續保持獨立性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自願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膺選連任人選之資料概述如下。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姓名	職務
(a) Lam Hung Tuan 先生	執行董事
(b)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盧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陳雪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因素(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就膺選連任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4. 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自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11月5日起辭任生效前，彼等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儘管彼等於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5月1日及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3月9日之期間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2025年3月10日彼等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後，彼等維持服務董事會逾9年。

為遵守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委任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獲股東批准，而儘管彼等於本公司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並應膺選連任的基準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盧衛東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保持獨立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理由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收到確認彼之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評估並滿意彼等各自保持獨立。
- (b) **已證明獨立性：**彼等各自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持於判斷時的獨立性，且不會受董事會其他成員影響，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
- (c) **專長及對本集團深入了解：**杜先生及盧衛東先生分別於會計領域(作為註冊會計師)以及證券及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等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擁有深入的知識及了解。彼等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知識及了解對本公司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不會輕易被取代。
- (d) **股東支持：**儘管彼等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明彼等於股東認知中的價值及獨立性，亦證明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董事會的合理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自願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膺選連任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Major Success分別持有10,580,000股股份及4,999,694,85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2.22%)。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膺選連任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膺選連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膺選連任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2025年7月1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36,972,746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購回最多達693,697,2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能由本公司註銷或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以作註銷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票，則可能會將其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之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換句話說，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僅於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936,972,746股減至6,243,275,47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4,999,694,8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0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由約72.07%增至約80.0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為4,999,694,857股股份的股東)與盧衍溢先生(為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	0.043	0.043
8月	0.043	0.043
9月	0.043	0.043
10月	0.043	0.043
11月	0.043	0.043
12月	0.043	0.043
2025年		
1月	0.043	0.043
2月	0.043	0.043
3月	0.043	0.043
4月	0.043	0.043
5月	0.043	0.043
6月	0.043	0.04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43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如獲批准)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膺選連任人選之詳情：

1. LAM HUNG TUAN先生，47歲，執行董事(「LAM先生」)

Lam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之首席技術官。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亦為本公司當時合營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td.之資訊系統與技術副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La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Lam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Lam先生於1996年1月於西悉尼大學開始攻讀理學士學位。於完成首年學業後，彼轉而發展並專注於其事業。

L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Lam先生將收取720,000港元之年薪。Lam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am先生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杜健存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杜先生於2012年4月2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11月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日及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杜先生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Sk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14日起擔任帝國金融集團(一間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9)及自2015年7月22日起擔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杜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杜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将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盧衛東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

盧衛東先生於2012年10月10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直至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11月5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其後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日及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盧衛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衛東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披露者外，盧衛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衛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盧衛東先生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盧衛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陳雪顏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

陳女士於2025年3月10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女士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

陳女士亦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間擔任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八零八八投資**」)之執行董事。八零八八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曾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直至於2022年8月22日除牌。除披露者外，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陳女士所深知：

- (a) 八零八八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 (b) 於2020年7月31日(開曼群島時間)，應八零八八投資要求，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呈列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八零八八投資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 (c) 八零八八投資接獲債券持有人(持有八零八八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就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40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而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 (d) 於2020年8月6日，八零八八投資收到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已蓋印開曼法院命令(上述法院命令之詳情請參閱八零八八投資日期為2020年8月6日之公告)。
- (e) 於2021年3月1日前，八零八八投資對其主要債務進行重組，並將主要債務到期日延長18個月。該主要債務截至陳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八零八八投資執行董事時仍未償還。憑藉債務重組，八零八八投資已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並於2021年2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成功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式終止臨時清盤狀態。

除上文僅根據陳女士提供之資料及八零八八投資日期為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6日及2021年3月1日之公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就清盤呈請及有關事項並無進一步資料提供。董事會無法就該等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有關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且八零八八投資之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完全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且亦不會對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陳女士將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将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提及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陳雪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除非於股份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e)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5年7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